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2执恢2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君，女，1979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人民路7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42401197903190029。

被执行人：鲁圣茂，男，196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元一时代广场7幢26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2601196907283819。

本院作出的(2013)瑶民一初字第013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鲁圣茂名下位于合肥市临泉路森海豪庭10幢902室房屋(合产110069996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鲁圣茂名下位于合肥市临泉路森海豪庭10幢902室房屋(合产110069996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
审 判 员 潘 德 亮
审 判 员 李 晓 亮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
书 记 员 李 自 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